

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

市区重建局土瓜湾道 / 马头角道发展计划草图编号

S/K22/URA2/1

依据《市区重建局条例》第 25(6)(a)条，城市规划委员会（下称「委员会」）认为《市区重建局土瓜湾道 / 马头角道发展计划草图编号 S/K22/URA2/1》（下称「该图」）适宜根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第 5 条公布。

按照《市区重建局条例》第 25(7)条，该图会当作是由委员会为施行《城市规划条例》而拟备的草图，而《城市规划条例》的条文亦据此适用于该图。

按照《城市规划条例》第 5 条，该图会由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5 月 3 日的两个月期间，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展示，以供公众查阅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处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；
- (iv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4 楼九龙规划处；及
- (v) 九龙红磡庇利街 42 号九龙城政府合署低层地下九龙城民政事务处。

按照《城市规划条例》第 6(1)条，任何人可就该图向委员会作出申述。申述须以书面作出，并须不迟于 2023 年 5 月 3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。

按照《城市规划条例》第 6(2)条，申述须示明：

- (a) 该申述所关乎的在该图内的特定事项；
- (b) 该申述的性质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议对该图作出的修订(如有的话)。

任何向委员会作出的申述，会根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第 6(4)条供公众查阅，直至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第 9 条就该图作出决定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详阅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编号 29B「根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对申述的意见及进一步申述」(下称「规划指引编号 29B」)，而提交的申述亦应符合规划指引编号 29B 所列明的规定，特别是申述人如没有根据规划指引编号 29B 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证 / 护照号码的首四个字母数字字符，则有关申述会视为不曾作出。城规会秘书处保留权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证明以作核实。该指引及有关表格可于上述地点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载。

按照《市区重建局条例》第 25(9)条，由本公告首次刊登的日期开始，即 2023 年 3 月 3 日，该图即取代《启德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/K22/8》中，与该图所划定及描述的地区有关的部分。

《市区重建局土瓜湾道 / 马头角道发展计划草图编号 S/K22/URA2/1》的复本，现于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6 楼测绘处港岛地图销售处及九龙弥敦道 382 号地下测绘处九龙地图销售处发售。该图的电子版可于委员会的网页浏览。

个人资料声明

委员会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，以根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实「申述人」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处理有关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众查阅时，同时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与委员会秘书 / 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城市规划委员会

2023年3月3日